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9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6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6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9日。

(7)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8)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第一个解锁期内，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 15,336 股），因部分与 2018 年 2 月 27 日的回购股份数重叠，合并计算共计回购 525,600 股。

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回购价格 55.79 元/股调整为 55.6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9,265,408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年报审计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5.6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9,265,408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